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雯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408

電子信箱：s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13002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387330000E_113002073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一級機關知悉，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文化資源科、本局視覺藝術科、本局文化研究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3/09/30



041130086209 有附件